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特色创新、发展适用与未来展望

张新宝*

内容提要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现了重大立法创新,侵权责任独立成编、设置“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专章、增加自甘风险与自助行为作为抗辩事由、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规定相应的补充责任、扩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修改“公平责任”条文和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条文是其立法创新的典型体现。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颁布和修订以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实施中不断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其制度规则优越性也逐步显现出来。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精神和具体规定,加强与侵权责任编相衔接的民事立法工作,进一步回应侵权责任编实施中存在的争议问题,推动我国侵权责任制度体系和司法实践与时俱进。

关键词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网络侵权责任 惩罚性赔偿

DOI:10.14111/j.cnki.zgfx.2026.01.011

目 次

- 一、侵权责任编的特色与立法创新
- 二、侵权责任编实施中的制度发展与司法成就
- 三、侵权责任编的未来展望
- 四、结语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其颁布实施具有重大意义。^①作为《民法典》的最后一编,侵权责任编对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系统性规定,旨在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与救济。五年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全面贯彻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侵权责任编中的部分条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突出的创新,其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验证;在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推动下,以侵权责任编为核心的侵权责任制度体系和司法适用有了新的发展;法学界关于侵权责任编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为侵权责任编的正确实施提供了理论支撑。本文拟在回顾《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立法成就的基础上,系统总结《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五年以来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提炼相关成功经验,并对其未来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实施做一初步展望。

一、侵权责任编的中国特色与立法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全面总结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重大立法创新:一方面,补充和完善了《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的规定,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另一方面,相较于世界其他国家的民法典,在立法上做出若干原创性贡献,既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③

(一) 侵权责任独立成编

我国《民法典》采用“七编制”体例并设置独立的侵权责任编,是世界民法典编纂体例上具有中国特色的重大创新。在比较法上,采用“三编制”或“五编制”等体例的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民法典通常将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原因规定于债编。例如,《德国民法典》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位于第二编“债之关系法”中的第八章“各种之债”中;《法国民法典》有关非合同责任的规定位于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的第三编“债的渊源”中,与合同以及债的其他渊源(无因管理、非债清偿、不当得利)相并列。我国《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独立成编,具有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彰显侵权责任编的民事权益保护功能。“侵权责任不仅具有债的属性,同时也是民事责任,其基本功能是对所有的民事权利提供保护方法。”^④《民法典》设置独立的侵权责任编并将其置于整部法典的最后,以实现与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

① 参见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2020年5月29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7页。

② 参见前注①,习近平文,第278-279页。

③ 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④ 杨立新:《侵权责任:徘徊在债与责任之间的立法价值》,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29页。

规定的各项人格与财产权益的法律救济,起到民事权益保护法的重要作用。^⑤其二,强化侵权责任制度的体系性。在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民法典中,由于侵权责任制度一般隶属于债编,其容量通常极为有限,无法形成有机的、独立的侵权责任法体系。^⑥例如,《德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作为第二编第八章“各种之债”中的一节,其条文数量较少,且内部未进一步设置具有层次性的结构单元,对于特别侵权行为的调整主要依赖于单行法的补充。^⑦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则构建了“总则+分则”的规范体系,既提取了适用于各种侵权责任的一般性规定,同时也对特殊类型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有助于促进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体系化理解与适用。

(二) 设置“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专章

在内部结构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将“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作为独立的一章予以规定,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创举。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对自己实施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例外情形是,某些民事主体虽然自己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是需要对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补偿义务。侵权责任编对此等例外情形专章作出规定,具体包括三类情况:其一,侵权人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在《民法典》第1188—1189条规定的监护人责任和第1191—1192条规定的用人者责任中,存在责任主体与行为主体的分离,不直接由实施侵权行为的被监护人、工作人员、提供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而由监护人、用人单位、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其二,侵权人因特殊形态的过错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在《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的定作人责任,第1195—1197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第1198条第2款和第1201条规定的相应补充责任中,定作人、网络服务提供者 and 安全保障义务人并非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其过错形态与责任形态均存在特殊性。其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或补偿义务。在此等情况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直接造成他人损害,但此时并非根据行为时有无过错而是根据行为人对自身陷入无意识或失控状态有无过错来判断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民法典》第1190条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对于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存在过错,则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不存在过错,则应当根据其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在比较法上,《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民法典没有设置独立的章节对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以责任主体的特殊性为线索对以上三类规定予以系统性整合,既强化了此等规定相互之间的体系性,又提升了我国侵权责任制度的开放性,使其未来可以容纳更多与特殊责任主体相关的侵权责任规则。

^⑤ 参见前注④,杨立新文,第29-30页;王利明:《体系创新:中国民法典的特色与贡献》,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第12页。

^⑥ 参见王利明:《论我国侵权责任法分则的体系及其完善》,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1期,第113页。

^⑦ 参见卜元石:《德国学者眼中的中国〈民法典〉:洞见、困惑、误读及其展望》,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第7页。

（三）增加自甘风险与自助行为作为抗辩事由

在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方面,《民法典》新增了关于自甘风险与自助行为的规定,为民事主体参加文体活动、保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

依照《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自甘风险适用于文体活动参加者之间发生损害的情形。该款通过免除参加者因一般过失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鼓励参加者在文体活动中追求更快、更高、更强的目标,促进文体活动更加激烈、精彩。但是,如果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其行为引发的损害风险已超出他人正常参加文体活动时自愿承受的风险范畴,严重违反基本的体育道德与价值准则,故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外,依照《民法典》第1176条第2款的规定,文体活动的组织者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而应适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规则。就行为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判断,“张某诉韦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7-2-001-005)的裁判要旨指出,违反比赛规则可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重要参考因素,但不能将体育竞技中的犯规直接等同于侵权法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应综合考虑涉案体育活动的对抗性程度、体育比赛的具体规格等因素,结合促进体育运动发展的目的考量,认定参赛者的犯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依照《民法典》第1177条的规定,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其适用应当满足三项前提条件:其一,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其二,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其三,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应超过合理适当的限度。受害人采取自助行为后,还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在解释上,《民法典》第1177条中的“等”字还包括对侵权人的人身自由临时予以适当约束,^⑧但是受害人在采取此等措施时应当特别谨慎,尤其不得对侵权人造成人身伤害。“谷某、杜某某诉南通某超市生命权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18-2-001-001)的裁判要旨指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为制止不当行为,可以在合理范围和限度内对行为人采取必要的阻拦措施,此等行为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不构成对行为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四）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

《民法典》第1194—1197条对原《侵权责任法》第36条确立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作出了重要完善,以更好地平衡权利人、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其一,第1195条第1款对权利人通知应当包括的内容作出规定。实践中,合格有效的通知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判断通知真实性、发现侵权事实并及时采取相应必要措施的前提条件。^⑨其二,第1195条第2款和第1196条增设转通知和反通知规则。此等规则有助于网络用户知悉其发布的内容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原因,并为其维护

^⑧ 参见杨立新:《民法典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体系的构造与适用》,载《求是学刊》2022年第5期,第115页。

^⑨ 参见程啸:《论我国〈民法典〉网络侵权责任中的通知规则》,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143页。

自身表达自由提供便捷途径,^⑩同时也可以避免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过重的义务和责任。其三,第1195条第3款对权利人错误通知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以防止权利人恶意滥用“通知—删除”规则侵害他人权益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四,第1197条在原《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基础上增加关于“应当知道”的规定,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情况在合理限度内负有注意义务。“李某某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2024-14-2-369-001)的裁判要旨指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涉性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审查,应当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当此等侵权信息存在短时间内浏览量飙升的情况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

(五) 规定相应的补充责任

《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和第1201条分别承继了原《侵权责任法》第37条第2款和第40条的主要内容,对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相应补充责任和教育机构的相应补充责任作出了规定。相应补充责任的核心特征是相应性与补充性。相应性是指补充责任人的赔偿责任范围与其过错程度等因素相适应。补充性包含责任顺位的补充性和责任范围的补充性两层含义,前者是指补充责任人仅在第一责任人无法查明或已查明但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后者是指补充责任人仅在第一责任人未承担或无力承担的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责任范围不超出“次要责任”的范畴,即责任承担的比例不应超过50%。^⑪

在比较法上,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民法典对安全保障义务领域发生的第三人介入侵权案件通常适用连带责任或不真正连带责任。^⑫例如,德国法通常在对外关系上认定安全保障义务人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对内关系上,安全保障义务人如果过错较小,则不必承担任何责任,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⑬根据《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次):责任分担》第14条,未尽到保护他人免受故意侵权行为损害之义务的责任人,既需要对其自身应分担的责任份额单独承担责任,还需要对故意侵权人应分担的责任份额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酒店经营者的过失导致第三人得以进入客人的房间并实施故意侵害,则酒店经营者在承担自身的责任份额外,还要对第三人应分担的责任份额承担连带责任。^⑭可见,安全保障义务人所承担的责任相较于实施故意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而言更重。^⑮

我国《民法典》根据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社会角色,规定其在第三人实施直接侵权行为的情形下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一方面,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或

^⑩ 参见杨立新:《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侵权避风港规则中的地位和义务》,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41-143页。

^⑪ 参见张新宝:《论相应补充责任的承担》,载《清华法学》2025年第1期,第56-58页。

^⑫ 参见李中原:《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制度》,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第683页。

^⑬ 参见卜元石:《中国法学对外交流与研究中的概念对接——以多数人之债实体与程序的中德比较研究为例》,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第40页。

^⑭ See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 14 Comment a (2000).

^⑮ 参见谢鸿飞:《违反安保义务侵权补充责任的理论冲突与立法选择》,载《法学》2019年第2期,第47页。

特定类型社会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履行防范他人遭受第三人侵害的义务,符合中华传统文化中“义利并举”的要求;要求教育机构履行防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第三人侵害的义务,有利于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另一方面,由于安全保障义务人不以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为主业,其防范或制止第三人侵权只是从事职业活动时附带的合理义务,^{①⑥}要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与其作为义务的次要性质相适应。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尽到相应义务,应当结合其防范或制止第三人侵权的能力与可能性等因素作出判断。“李某环、刘某禧等诉北京华某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7-2-370-002)的裁判要旨指出,如果商场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但仍无法预防、控制、避免第三人侵权事件的发生,则不能仅考量主体地位的强弱而当然认定经营者、管理者承担侵权责任。此等裁判思路将经营者、管理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制在合理限度内,对于平衡经营者、管理者与被侵权人的利益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六) 扩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侵权责任编在承继原《侵权责任法》确立的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基础上,新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和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扩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在比较法上,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原则上拒绝承认与适用惩罚性赔偿。^{①⑦}美国各州则普遍认可惩罚性赔偿,主要是为了威慑和惩罚应受强烈谴责的行为。^{①⑧}我国《民法典》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具有不同的特征:一方面,第 179 条第 2 款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限制在法律作出规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于侵权责任编新增第 1185 条和第 1232 条,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和生态环境侵权,全面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新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①⑨}。依照《民法典》第 1185 条的规定,当侵权人主观上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且客观上存在严重情节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鉴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其遭受侵害后难以恢复原状,法律有必要通过惩罚性赔偿救济知识产权人,并惩罚故意侵权人,进而促进知识产权的合法授权使用,鼓励社会创新。^{②⑩}《民法典》第 1185 条是知识产权惩罚性

^{①⑥} 参见常鹏翱:《为什么是侵权补充责任?——制度形成的社科学法和法解释学结合分析》,载《中外法学》2025 年第 5 期,第 1332 页。

^{①⑦} 参见[奥]考茨欧、威尔科克斯主编:《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55-358 页;刘银良:《惩罚性赔偿的演化与选择》,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4 期,第 73-76 页。

^{①⑧} 参见[美]文森特·R. 约翰逊:《惩罚性赔偿、中国侵权责任法与美国经验》,邓辉译,载《法治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121-127 页。

^{①⑨}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载《求是》2021 年第 3 期,第 5 页。

^{②⑩} 参见王利明:《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19 年第 8 期,第 96-97 页。

赔偿的一般性规定,部分知识产权单行法中就惩罚性赔偿有特别规定,此时,应优先适用该特别规定。

2. 新增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①“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②依照《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定,当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此等规定贯彻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理念,反映了《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根本要求。由于第1232条使用了“被侵权人”的表述,其可以适用于民事主体提起的环境私益诉讼确定无疑,但其能否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理论与实践存在较大争议。《“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关于惩罚性赔偿是否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采取的是有争议但未严格禁止的态度。”^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2〕1号)第12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环境私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④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诉A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的指导意义中明确指出:《民法典》第1232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一般规定,既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也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在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对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侵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⑤

(七)修改“公平责任”条文和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条文

相较于原《侵权责任法》第24条和第87条,《民法典》第1186条和第1254条分别对“公平责任”和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作了修改完善,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⑥的公平正义理念。

1. 修改“公平责任”条文

“公平责任”条文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独创的条文,在比较法上几乎不存在其他相似

^①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0年10月—2023年2月),载《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210页。

^② 习近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2013年12月—2021年5月),载前注^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1卷),第20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83-184页。

^④ 参见前注^③,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书,第287-291页。

^⑤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164号(2022年)。

^⑥ 习近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2022年10月16日),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335页。

立法例。^{②7}依照原《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公平责任”属于具有独立性和一般性的法定补偿义务,法院在适用时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过错责任原则,当行为人与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时,法院原则上应当判决行为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公平责任”曾在民事案件中被大量地适用,部分法官在自由裁量的过程中出现认定过于随意、标准失之宽松的情况,导致“公平责任”的滥用。从实践层面来看,部分案件中“公平责任”的适用效果与公众的道德观念相背离,造成了另一种形式的不公平。^{②8}为了准确界定“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防止自由裁量尺度过宽,《民法典》第1186条对原《侵权责任法》第24条作出修改,明确“公平责任”的适用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第1186条本质上属于指引性条文,只有在与其它法条相结合时,才能发挥规范功能。另外,“公平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以“公平”取代作为侵权责任归责事由的“过错”,因此除行为人与受害人均无过错外,其适用还应当满足因果关系要件的要求。^{②9}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第2号指出,“公平责任”并非“人道补偿”,基于“公平”分担损失需要满足行为人的无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一要件,并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分担损失。行为人的无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不应适用“公平责任”分担损失。^{③0}

2. 修改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条文

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条文是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条文,在比较法上鲜有相似立法例。^{③1}长期以来,原《侵权责任法》第87条在理论与实践存在较大争议。由于该条过度强调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义务,未对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作出直接规定,亦未考虑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的职责,法院依照该条规定作出的判决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得到执行。^{③2}《民法典》第1254条采用综合治理的思路,对原《侵权责任法》第87条作出较大幅度的修改:首先,于第1款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为民事主体直接设定禁止性行为规范。其次,高空抛(坠)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极易导致他人重伤、残疾或死亡等严重后果。在此等情形,如果由被侵权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损害后果,可能会导致被侵权人及其近亲属陷入生活上的困境。有鉴于此,第1254条对具体侵权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和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作出规定,为被侵权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法律救济。最后,对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职责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

^{②7} 参见尹志强:《〈民法典〉公平责任的理解与适用》,载《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20页;郑晓剑:《公平责任、损失分担与民法典的科学性——〈民法典〉第1186条之“来龙”与“去脉”》,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第92页。

^{②8}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89-90页。

^{②9} 参见张新宝:《“公平责任”的再定位》,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5期,第15-18页。

^{③0}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首批参考性案例》,载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guizhoucourt.gov.cn/ajbd/272947.jhtml>, 2025年12月9日访问。

^{③1} 参见邹海林、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第2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834页。

^{③2} 参见张新宝、张馨天:《从〈侵权责任法〉第87条到〈民法典〉第1254条:“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规则的进步》,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6期,第91-92页。

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规定,以穷尽手段最大可能地确定具体侵权人,进而限缩实践中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义务的适用场景,同时赋予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追偿权,实现救济损害与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有机统一。^{③③}在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中,居民曹某在小区内物业指定的晾晒区被高空抛下的窗户把手砸到头顶,事发后曹某家属立即报警,并同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公司。物业公司随后派人随同民警上门调查核实,确认窗户把手系10岁的林某从邻近楼幢的公共走廊窗户处抛下。^{③④}由此可见,公安机关和物业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对于具体侵权人的确定具有关键作用。

二、侵权责任编实施中的制度发展与司法成就

《民法典》颁布以来,我国制定和修订了若干有关侵权责任认定与承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发布了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推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实施中不断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一) 制度发展

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指引下,部分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规定了与侵权责任编相衔接的具体条文,部分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作出具体规定,对于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的适用具有辅助和配合作用。

其一,在行为人过错的认定方面,部分法律的规定作为《民法典》第1165条第2款所指引的规定,拓展了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范围。例如,2021年8月20日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这是因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相较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于弱势地位,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和相关证据通常只有个人信息处理者实际掌握,^{③⑤}即使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过错,个人也难以发现并提出证据予以证明^{③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既有利于强化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同时也使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机会通过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免责。^{③⑦}又如,2022年4月20日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第51条第2款规定:“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一规

^{③③} 参见陈龙业:《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的体系化适用》,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4期,第106-114页。

^{③④} 参见安海涛:《高空抛物,物业不可袖手旁观》,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3月23日,第3版。

^{③⑤} 参见杨合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69页。

^{③⑥} 也有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实质基础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产生的法定作为义务。参见王道发:《个人信息处理者过错推定责任研究》,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5期,第106页。

^{③⑦}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508页;朱晓峰:《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35页。

定同样是考虑到期货经营机构相较于普通交易者具有信息优势地位,因而对期货经营机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以实现普通交易者的特别保护。^{③⑧}

部分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可对行为人过错的认定起到辅助作用。例如,国务院于2025年9月28日颁布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规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治疗,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承担;但是,因临床研究机构过错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机构承担。”国家网信办等部门于2024年6月12日颁布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第15条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网络暴力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在以上情形中,行为人如果未尽到此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明确规定的义务,则可能在相关侵权责任案件中被法院认定为存在过错。

其二,在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方面,部分知识产权单行法对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作出了细化规定。例如,新修正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在《民法典》第1185条的指引下增设了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著作权法》第54条第1款和《专利法》第71条第1款对作为一般性规定的《民法典》第1185条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赔偿倍数规定,故意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或权利使用费等方法所确定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另外,《商标法》第63条第1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2条第3款分别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故意侵犯商业秘密的惩罚性赔偿作出规定,与《著作权法》第54条第1款、《专利法》第71条第1款等共同构成《民法典》第1185条的细化规定。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我国尚未制定知识产权单行法予以保护的知识产权,当其受到侵权人故意侵害且客观上存在严重情节时,法院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185条的规定判决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③⑨}

其三,在侵权责任的免责和减责事由方面,部分法律规定了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完善了《民法典》第1178条所指引的规定。例如,《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第27条第3款规定:“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民法典》第184条的规定,救助人对受助人损害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其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在救助人负有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的情况下,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实践中,医师等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具有专业救助能力的人实施急救可否构成自愿救助,存在一定争议。《医师法》第27条区分了两种不同情况:当医师在其工作岗位上执行医疗任务时,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负有急救义务,不得拒绝急救处置;当医师在公共交通

^{③⑧} 参见王瑞贺、方星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94页。

^{③⑨} 参见前注^{②⑧},黄薇主编书,第87页。

工具等公共场所参与急救服务时,医师不负有急救义务,其行为具有自愿性。《医师法》第27条第3款对医师在公共场所自愿实施急救的免责事由作出明确规定,有助于倡导医师发扬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弘扬乐于助人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⑩《期货和衍生品法》第90条规定:“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期货交易场所作为自律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当出现异常情况或者突发性事件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或必要的处置措施,在此情形下,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90条的规定,期货交易场所因一般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设置的免责事由可以促进期货交易场所及时、灵活处置风险,保障其充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⑪

其四,在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方面,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公司法》新增第19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是《民法典》第1191条的特别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理论上可以纳入《民法典》第1191条中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概念范畴。^⑫依照《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依照《公司法》第191条的规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第三人除向公司主张赔偿外,还可以直接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增设此等规定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强化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依照《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公司虽然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追偿权,但是此等追偿权既可能行使也可能不行使,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要求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督促其积极履行勤勉义务,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债权人的利益。^⑬二是强化对受害第三人利益的保护。鉴于实践中可能出现公司缺乏赔偿能力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多财产的情况,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可以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⑭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权力不断扩张的现实背景下,《公司法》第191条对传统民法上的用人者责任理论予以更新,可以有效威慑并防范其滥用权力、严重失职等,有助于推动公司治理模式的规范化和现代化。^⑮

^⑩ 参见刘鑫、陈伟、张宝珠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141-143页。

^⑪ 参见叶林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272页。

^⑫ 参见龙卫球:《论〈公司法〉修改与〈民法典〉的适配关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5期,第36页。

^⑬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69页。

^⑭ 参见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25页。

^⑮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867页。

其五,在典型侵权责任方面,2025年10月28日修订的《海商法》增设“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对船舶油污事故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作出特别规定。船舶发生油污事故造成损害,通常情况下属于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情形,构成生态环境侵权。但是,《海商法》规定的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在免责事由、赔偿责任限额等方面存在差异。例如,依照《民法典》第1233条的规定,在侵权人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情形,如果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不能主张免责,只能在实际赔偿后向第三人追偿。依照《海商法》第226条第2款的规定,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完全由于第三人故意或者负责灯塔、其他助航设备的管理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其他过错行为造成,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海商法》第226条第2款相较于《民法典》增设了船舶所有人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应当优先于《民法典》第1233条适用。《民法典》未对生态环境侵权的赔偿责任数额作出限制,但《海商法》第233条对船舶载运油类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责任限额作出了特别规定,其相较于一般海事赔偿责任限额更高,这一规定既是对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内法转化,^{④6}也是对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制度的重要补充。此外,《民用航空法》(2025年12月27日修订)第191条对原《民用航空法》第162条作出修改,明确在两架或者两架以上民用航空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有关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对第三人所受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进一步细化了《民法典》第1238条关于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责任的规定。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产品责任的适用予以细化。《民法典》第1205条规定了产品责任中被侵权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请求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依此,消费者既可以直接请求经营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也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由其督促经营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起到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效果。

其六,部分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设置了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为对象的指引性规定。例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通过)第46条规定,在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侵权人应当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4月30日通过)第59条第3款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就是

^{④6} 参见刘阳:《构建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载《中国环境报》2025年11月6日,第6版。

重要的法律依据。此等规定有助于促进侵权责任规则在实践中的衔接适用,强化对侵权行为的威慑作用和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

(二) 司法成就

1. 司法解释的修改和制定

(1) 专题性司法解释

在原《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施行期间,我国尚未形成较为完善、体系化的侵权责任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主要是针对某类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专题性司法解释。《民法典》正式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颁布时间较早,在本次清理中产生了较大变化,其他专题性司法解释整体上变动不大,实质性修改不多,基本上是对《民法典》的适应性修改。^{④7}

《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新制定了两部专题性司法解释,并对原有两部专题性司法解释中涉及侵权责任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21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5号),其第2—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④8}2023年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侵权解释》),主要规定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归责原则、数人侵权、责任主体、责任承担、诉讼时效等内容。《生态环境侵权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国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以更好适应生态环境法治发展和审判实践需要。^{④9}2021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5号)作出第二次修改,主要是明确了本解释的适用范围,以及完善了根据受害人过错减轻铁路运输企业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则。2022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作出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更为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减轻当事人诉累、

^{④7} 参见张新宝:《我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历程与经验》,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1期,第63页。

^{④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5831.html>, 2025年12月9日访问。

^{④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司法解释〉〈生态环境侵权证据规定〉新闻发布会》,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8972.html>, 2025年12月9日访问。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等具有重要意义。^{⑤0}

（2）系统性司法解释

2024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号,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对《民法典》施行后侵权责任编适用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主要包括:将监护确认为侵权责任制度保护的民事权益^{⑤1};对监护人责任、用人者责任、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承揽关系中的侵权责任等有关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予以细化;明确了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适用规则、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规则以及高空抛(坠)物损害责任的实体与程序规则;等等。《侵权责任编解释(一)》是我国首部以侵权责任编为解释对象的司法解释,其颁布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的发展已进入新阶段。该解释在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条文成熟一个规定一个的思路,力求务实管用,及时回应实践需求。^{⑤2}随着相关理论与实践经验的不断成熟,未来最高人民法院还可能制定其他以侵权责任编为解释对象的司法解释,进而形成系统性的司法解释体系,推动我国侵权责任制度更加完善。

2. 个案经验的提炼和升华

《民法典》实施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司法案件中严格依照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作出裁判,依法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北大法宝数据库的数据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侵权责任编条文共计2282117次,^{⑤3}很好地实现了以公正司法引领社会风尚,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为促进《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将15个与侵权责任编的适用直接相关且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案例列为指导性案例。^{⑤4}指导性案例第175、206、207、210、213、215、257、258、259、260、261号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其中,指导性案例第210号和第257号涉及生态环境侵权事实的认定;指导性案例第175号、第215号和第258号涉及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形态;指导性案例第206号和第213号涉及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适用;指导性案例第207号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指导性案例第259号、第260号和第261号主要涉及环境公益诉讼中的撤

^{⑤0} 参见《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答记者问》,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7061.html>, 2025年12月9日访问。

^{⑤1} 参见《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答记者问》,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3901.html>, 2025年12月24日访问。

^{⑤2} 参见陈宜芳、杜军、潘杰:《〈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5年第1期,第22-23页。

^{⑤3} 笔者将北大法宝网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各条下的司法案例数量相加得到该数据,数据统计时间:2025年12月11日。参见北大法宝网, <https://www.pkulaw.com/chl/aa00daeb5a4fe4ebdfb.html>, 2025年12月11日访问。

^{⑤4} 自《民法典》正式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120个指导性案例。其中,以指导性案例“相关法条”部分是否引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条文为判断标准进行筛选,共有15个指导性案例与侵权责任编的适用直接相关。本文所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均查自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

诉审查、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审查、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跨行政区划移交等程序性问题。此等指导性案例对于正确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编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具有重要参照意义。例如,在指导性案例第175号中,法院认为,非法捕捞造成生态资源严重破坏,当销售是非法捕捞的唯一目的,且收购者与非法捕捞者形成了固定的买卖关系时,收购行为诱发了非法捕捞,共同损害了生态资源。基于此,收购者与捕捞者构成《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的“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对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指导性案例第220号、第222号、第227号和第264号分别涉及侵害商业秘密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侵害专利权与侵害一般财产权益的区分,饮酒者溺亡时餐饮经营者、同饮者、同行者等主体的过错认定与责任分担,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侵权责任等问题,对于类似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具有指导意义。例如,在指导性案例第227号中,法院认为,未成年人在聚餐时主动提议饮酒,饮酒后主动提议并实施下湖戏水等危险行为,其对自己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日常有放任未成年人饮酒的情形,且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未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对未成年人的溺亡应当自行承担90%的损失。餐饮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并供其饮用,导致未成年人饮酒后溺亡的风险增加,其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未成年人的同饮者、同行者未制止其实施下湖的危险行为,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的义务,对损害后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餐饮经营者、同饮者、同行者并无共同意思联络,不构成共同侵权,其责任份额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确定。

《民法典》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不少案例与侵权责任编适用相关。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第193号(2023年)要旨指出,办理网络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应当准确理解把握《民法典》“避风港规则”的适用条件,通过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知侵权,认定其无罪辩解是否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第226号(2025年)要旨指出,在侵权责任纠纷中,被侵权人因无偿献血获得用血费用报销,属于法律对无偿献血行为的奖励,与侵权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被侵权人依法获得用血费用报销,不能抵销、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第111、114、164、218、228、232号等对于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适用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例如,2025年9月1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⑤其中部分案例涉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责任承担规则,对于依法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参考意义。

总体来看,对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全面贯彻实施,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突出了合理认定行为人过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适应技术和时代发展等裁判主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⑤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载微信公众号“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年9月12日上传。

三、侵权责任编的未来展望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侵权责任编

2020年1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⑤6}。202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⑤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论述对于侵权责任编的实施具有指导意义。“民法典的社会治理功能之一,就是按照矫正正义的原则和要求,公平设计和分配民事责任,让受损害的利益或关系得到补救或修复。”^{⑤8}在《民法典》各编中,侵权责任编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具有天然的密切联系,其通过明确具体的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精准地调整侵权人和被侵权人、行为人和受害人等各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指引人们正确实施民事行为,促进法官依法理性裁判,实现社会公平正义。^{⑤9}总体来看,侵权责任编所彰显的公平正义集中体现在对侵权行为的界定与制裁上。只有明确合法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界限,才能发挥侵权责任编的行为规范作用,实现对侵权行为的威慑与预防;只有依法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才能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护和救济,让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⑥0}。未来应当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进一步贯彻实施侵权责任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取向,使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与适用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

(二) 加强同侵权责任编相关联的立法工作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⑥1}《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纲领性质的基础性法律,其稳定性较强,在短时间内不宜进行大幅度修改。为了强化《民法典》的适应性,可以通过制定或修改单行法对《民

^{⑤6}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0年11月16日),载前注^{②6},《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第294页。

^{⑤7}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载《人民日报》2025年11月19日,第1版。

^{⑤8} 黄文艺:《民法典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5期,第31-32页。

^{⑤9} 参见张鸣起:《民法典分编的编纂》,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3期,第26页。

^{⑥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⑥1} 参见前注^①,习近平文,第280页。

法典》予以补充,以应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⑥2}

我国在《民法典》实施后发布的法律(修订)草案中有几部都与侵权责任编有密切关联。例如,2023年10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相较于现行《产品质量法》,该草案细化了关于销售者赔偿责任的规定,补充规定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服务提供者与网络销售者的连带责任,修改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的责任承担规则,新增了关于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延长了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2025年12月27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公布。相较于现行各生态环境单行法,该草案规定了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等构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免责事由,以及受害人重大过失构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减责事由;补充规定了将境外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承运人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起诉主体;新增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的规定。此等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具有发展与完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使其保持与时俱进的重要意义。

(三) 侵权责任编实施中的争议问题与解决路径

《民法典》实施以来,理论界围绕侵权责任编展开了充分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理论成果。总体而言,针对侵权责任编的讨论,少数是对侵权责任编创新和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绝大多数都围绕某个具体问题展开。争议问题主要集中于“一般规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章节,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等章节的讨论较少。《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颁布解决了部分理论和实践中的争议和分歧,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特别立法、制定司法解释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予以回应。

1. 面临的问题

第一章“一般规定”所面临的问题主要是过错责任一般条款的适用、自甘风险条款的适用,以及人工智能致害的归责路径。其一,过错责任一般条款的适用。在数字化场景下,过错责任一般条款中对过错、损害等要件的判断存在一定争议。关于过错认定的问题主要是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等新型责任主体注意义务的内容和标准,继而认定其过错。^{⑥3}理论界对此展开了比较充分的讨论,提出了内容标识义务、风险提示义务、用户管理义务、侵权投诉的处理义务等观点。^{⑥4}对于损害的认定,有观点提出应当承认风险性损害,^{⑥5}或者提出应当承认数据信息损害,^{⑥6}其本质上都是为了解决侵害

^{⑥2} 参见谢鸿飞:《民法典的双重法律地位及其法秩序效应》,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第45-46页。

^{⑥3} 参见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过错的认定》,载《法学》2024年第7期,第112-113页。

^{⑥4} 参见杨利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3期,第64-68页;赵精武:《论交互对话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130-134页;高阳:《通用人工智能提供者内容审查注意义务的证成》,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第197-200页。

^{⑥5} 参见谢鸿飞:《个人信息泄露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兼论风险社会中损害的观念化》,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

^{⑥6} 参见张凌寒:《论数据信息损害的承认与救济》,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3期,第64-75页。

个人信息所造成的非物质性损害能否得到救济的问题。其二,自甘风险条款的适用。《民法典》第1176条是新增条款,理论界对于自甘风险的适用存在不同认识,司法实践呈现出比较混乱的局面,^{⑥7}存在条款内在关系界定不清、构成要件判断标准僵化以及扩大适用等困境^{⑥8}。准确界定该条款所规定的“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概念是予以妥当适用的前提。^{⑥9}另外,非文体活动中发生损害和观众因活动风险受到损害的情形是否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76条,^{⑦0}同样需要进一步明确。其三,人工智能致害的归责路径。理论界对于人工智能应用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属于产品、是否适用产品责任,存在较大分歧。^{⑦1}而对于不适用产品责任的人工智能,是应由提供者承担一般过错责任、^{⑦2}过错推定责任、^{⑦3}无过错责任^{⑦4},还是应综合运用不同的归责原则,^{⑦5}也存在较大分歧。

第二章“损害赔偿”所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惩罚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其一,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民法典》于第1185、1207、1232条分别对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以及对惩罚性赔偿在产品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中的适用作出了规定。当前,学界主要对惩罚性赔偿中“故意”“情节严重”等适用要件存在较大争议。^{⑦6}另外,厘清惩罚性赔偿与知识产权法定赔偿,^{⑦7}以及惩罚性赔偿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适用关系,^{⑦8}对于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也有重要意义。其二,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长期

⑥7 参见赵峰、刘忠伟:《论体育活动中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1期,第37-39页。

⑥8 参见雷婉璐:《体育活动自甘风险司法适用的递进模式研究》,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9期,第67-69页。

⑥9 参见陈龙业:《〈民法典〉“自甘风险”规范适用的解释论》,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期,第116-130页;曹权之:《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文研究》,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4期,第134-137页。

⑦0 参见杨立新:《自甘风险:本土化的概念定义、类型结构与法律适用——以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体育事故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4期,第118页。

⑦1 主张适用产品责任的观点,参见郑志峰:《人工智能产品责任的立法更新》,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4期,第5-10页。主张部分适用产品责任的观点,参见窦海阳:《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归责何以脱离产品责任?》,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第330-342页。

⑦2 参见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原则与过错认定》,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4期,第16-21页;林涸民:《人工智能侵权的过错责任》,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5期,第118-124页。

⑦3 参见周学峰:《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25-126页;张新宝、卞龙:《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推定责任》,载《北方法学》2025年第5期,第13-16页。

⑦4 参见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3期,第197-203页;戴昕:《无过错责任与人工智能发展——基于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观点》,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第46-51页。

⑦5 参见李丹:《论算法歧视消费者的侵权责任认定——基于司法裁判的实证考察》,载《当代法学》2023年第6期,第81-83页;刘成杰:《类型化视角下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结思路》,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3期,第122-127页。

⑦6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上的惩罚性赔偿法定主义及其规范要求》,载《法学杂志》2023年第4期,第63-70页;王崇敏、王然:《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基于动态体系论的研究》,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第145-151页;倪朱亮:《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的规范构造》,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5期,第178-186页。

⑦7 有观点认为,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应当选择适用,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基础与司法适用》,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3期,第27-28页。有观点认为,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可以同时适用,参见罗曼:《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践检视与体系完善》,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2期,第99-100页。

⑦8 参见王承堂:《论惩罚性赔偿与罚金的司法适用关系》,载《法学》2021年第9期;吕英杰:《惩罚性赔偿与刑事责任的竞合、冲突与解决》,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5期;前注⑦⑦,刘银良文,第81-86页。

以来,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赔偿的前提条件。目前问题主要在于如何对《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规定的“严重”进行解释,以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门槛。^{⑦⑨}另外,《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规定了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何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请求权人是否仅限于物的所有者等问题都需要得到解决。^{⑧⑩}

第三章“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主要面临监护人责任、“通知—删除”规则,以及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等问题。其一,监护人责任的适用。对于《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学界存在不同理解。有观点认为,应当将第2款的适用场景限制在被监护人拥有价值较大财产且监护人为非亲属监护人的情形。^⑪也有观点认为,第2款本质上是对未成年人和监护人的内部财产关系作出制度安排,^⑫从被监护人独立的财产中支付赔偿符合公平原则,^⑬故不应对其适用范围作出特别限制。其二,“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侵权责任编对“通知—删除”规则作出了比较大的修改,但仍需要进一步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通知是否负有审查义务、^⑭用户错误通知的侵权责任所适用的归责原则等。^⑮另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等不同于传统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以直接适用或类推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尚不清晰。^⑯其三,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目前,有学者在探讨网络平台等主体义务时使用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等表述,^⑰但对于此等义务与侵权责任编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的异同及关系,还需进一步探讨。

第四章至第十章涉及的争议问题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技术和新增条款、重大修改条款的理解与适用等。其中,“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章节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回应人工智能技术的挑战,包括人工智能产品责任、^⑱

^{⑦⑨} 参见朱震:《论侵害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严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2期;杨显滨:《论人格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4期,第119-120页;解正山:《论数据泄露受害人精神损害的认定》,载《法商研究》2025年第5期,第79-83页。

^{⑧⑩} 参见冷传莉:《〈民法典〉“人格物”侵权条款的解释方案——以〈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为中心》,载《法学家》2025年第5期。

^⑪ 参见郑晓剑:《〈民法典〉监护人责任规则的解释论——以〈民法典〉第1188条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4期,第29-34页。

^⑫ 参见曹权之:《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责任研究》,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1期,第108-109页。

^⑬ 参见李国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体系解释》,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第81-83页。

^⑭ 参见朱晓娟:《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通知的审查义务》,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6期。

^⑮ 参见徐伟:《网络侵权中错误通知人的归责原则——兼论〈民法典〉第1195条第3款的适用》,载《法学》2022年第6期。

^⑯ 参见王利明、包丁裕睿:《论“通知”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侵权中的类推适用》,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4期;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载《法学家》2024年第3期。

^⑰ 参见张凌寒:《数据生产论下的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2期;刘文杰:《网络暴力中个体维权困境与平台安全保障义务》,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赵精武:《论聚合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⑱ 参见窦海阳:《人工智能产品侵权归责何以脱离产品责任?》,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前注^{⑦⑨},郑志峰文。

使用自动驾驶情形下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⑧使用医疗人工智能情形下的医疗损害责任^⑨等侵权责任的认定与承担。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较之前的规定有比较重大的调整,除惩罚性赔偿外,还新增了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条款。不同于生态环境私益侵权,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制度保护的是生态环境公益,由此引发了若干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预防性责任体系的构建、^⑩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相关规则、^⑪多元救济机制之间的衔接^⑫等。第十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相关研究基本围绕“高空抛(坠)物条款”的适用展开。部分适用的难点和争议点已经被《侵权责任编解释(一)》所解决,例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义务的范围是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后其余部分的损害,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是适当补偿而非全额补偿。但是,当前仍然有个别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如何合理确定补偿义务人的范围、^⑬补偿数额的确定和划分方法、^⑭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与补偿义务人的追偿权是否存在顺位^⑮,以及民行刑交叉中的赔偿规则适用^⑯等。

2. 问题的解决路径

以上所梳理的问题,部分需要通过特别立法的方式解决,具体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其一,侵权责任编未能提供妥当法律依据的问题。此类问题仅能够通过特别立法解决。例如,特殊的归责原则必须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若需要采取特殊的归责路径追究特定类型人工智能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需要在未来的人工智能法中予以规定。其二,侵权责任编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但是规范供给不充分的问题。此类问题的解决可以暂时借助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长期来看需要依靠特别立法。例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具有较强的公法属性,《民法典》虽然为其提供了实体法依据,短期可以借助司法解释来弥补相关制度的空缺,但是长期而言,相关制度的完善还需要通过生态环境法典解决。^⑰又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内容和标准暂时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进行明确,未来应当以人工智能法的制定为契机对其作出集中规定。

侵权责任编面临的大部分问题是已经存在相关法律依据,但是需要进行细化和明确的问题,此类问题可以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者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解决。对于不易抽象性表达的问题、不宜作出一般性规定的问题等,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来为审判实践提供参照。如果司法解释能够提供足够明确的法律适用指引,则可以通过颁布司法解

^⑧ 参见杨立新:《地方法规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比较研究》,载《法学杂志》2025年第1期。

^⑨ 参见郑志峰:《诊疗人工智能的医疗损害责任》,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

^⑩ 参见徐以祥:《生态环境损害预防性侵权责任的规范构造》,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

^⑪ 参见刘长兴:《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体系化构造》,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⑫ 参见张金晓:《生态环境损害私法救济的法理证成与规范适用》,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1期,第174-176页。

^⑬ 参见朱虎:《高空抛坠物中的建筑物管理人责任》,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1期,第90页。

^⑭ 参见姚辉、金骑锋:《民法典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解释论展开》,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7期,第37-38页。

^⑮ 参见前注^⑬,陈龙业文,第111-113页。

^⑯ 参见朱晓峰:《民行刑交叉中的高空抛物致损赔偿规则》,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

^⑰ 参见张忠民:《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理基础与规范构造》,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4期,第141-144页;徐以祥:《〈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规范解释》,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2期,第153-154页。

释来解决。如果司法解释规定之后仍然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可能再出现分歧,可以同时借助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以达到相互补充的效果。

四、结 语

《民法典》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规范着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侵权责任编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⑨⑩}《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承继《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实现了重大立法创新,为世界各地的侵权责任立法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总结回顾侵权责任编实施五年来的制度发展情况和法治实践经验,可以为相关立法、司法、执法活动的开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推进提供有益借鉴。未来应当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进一步贯彻实施侵权责任编,推动我国侵权责任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完善。

Abstract: The Tort Liability Book of the *Civil Code* embodies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chieves significant legislative innovation. Its typical legislative innovations are prominent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establishing tort liability as an independent book, setting a special chapter titled ‘Special Provisions on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adding assumption of risk and self-help as defenses, refining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cyber tort liability, stipulating corresponding supplementary liabilitie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and revising the provision on ‘equitable liability’ and the provision on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objects thrown or falling from height. With the enactment and revision of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partmental rule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s well as the release of guiding cases and typical cases, the Tort Liability Book of the *Civil Code* has been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in its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ing in practice, and the superiority of its institu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pparent.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we should fully and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spirit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Tort Liability Book of the *Civil Code*, strengthen civil legislation connected with the Tort Liability Book, address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aris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ort Liability Book, and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China’s tort liability system and judicial practice with the times.

(责任编辑:任彦)

^{⑨⑩} 参见前注③,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